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a)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為(i)更新及使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使新公司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能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條文保持一致（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一套新的已併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新公司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將臨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目前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煥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煥章先生(主席)、胡嘉和先生及陳立傑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